

## 以法之名 与“她”同在

### 写在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十周年之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迎来施行十周年。这部法律首次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明确“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结束了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长期缺乏专门法律支撑的历史。

十年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成效显著,反家暴工作在制度建设、实践运行、社会观念等多个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朝着更精准、更全面、更高效的治理目标持续推进。

十年间,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处置更加及时,更加有力,涉家庭暴力的人身伤害犯罪案件数量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反家暴治理体系不断成熟完善。

十年间,社会公众对家庭暴力的意识逐步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自我保护、依法维权的意识日益增强,形成全社会共同反对家暴、守护家庭、关爱受害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 破冰立法 树立反家暴标杆

时光回溯至十年前。2016年3月1日起,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几天后,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记者会上,当时的大会发言人傅莹专门回应了本报记者提出的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相关问题。

“反家庭暴力法出台之后马上就有了第一个案例。一位61岁的妇女长期遭受家暴,她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作出了裁定。”法律刚施行,第一个案子就出来了,这让傅莹非常有感触。她同时强调,中国人家庭观念比较强,在这部法的设计中应该说公权力的介入还是比较克制的,只有在家庭不能够自治的情况下,公权力才被介入,并且完全是在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才会去介入。

傅莹专门提及的这一立法焦点——公权力对家庭事务的适度介入,也正是这部法律制定中的难点所在。

长期以来,很多人将家庭暴力视为家庭内部的私事,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不希望公权力介入家庭事务,这给反家暴立法工作带来了巨大的阻力和挑战。

“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来之不易,相关课题组为此研究了近二十年。立法过程长期难以推进,核心原因在于家庭暴力问题与中国传统家庭观念存在差异,社会接受度不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原主任郭林茂回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最初版本有90条左右,经过反复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多次删减完善,最终定稿不足40条,这也从侧面印证了立法的艰难与审慎。

“中国有自身特殊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国情,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没有脱离国情照搬西方模式,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反家暴立法之路,向国际社会明确表明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坚定态度——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本身就是社会文明的进步。”郭林茂说。

#### 织密法网 完善反家暴制度

十年来,我国以反家庭暴力法为基础和核心,持续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完善,不断健全反家暴法治体系,为反家暴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了反家庭暴力相关条款,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与此同时,我国反家暴治理模式实现了从“单一处置”到“多元协同”的体系化升级,反家暴工作不再是单一部门的职



图为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卫楼社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普及反家暴相关知识。 CFP供图

责,而是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反家暴的强大合力。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建立多部门合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部门工作情况,就法律实施的重难点问题组织专题会商。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信息沟通,联合出台文件,联合开展宣传,联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因地制宜分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打通“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各环节,创造了“公安+民政+妇联”“法院+公安+社区”等多种基层联动模式,探索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力提升了工作质效。

一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出台,致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反家暴法治网络,包括《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等。

地方立法也为反家庭暴力法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更具针对性、更具操作性的支撑。截至2026年3月,已有21个省(区、市)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制定或修订了省级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实施办法或决定。

#### 十年实践 绘就反家暴新篇

反家庭暴力法最核心、最具突破性的亮点之一,就是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十年来,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反家暴工作的“法治利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近26万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率逐年提升。北京曾出现6小时内快速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高效案例,及时为受害人提供了紧急保护。同时,检察院支持起诉、妇联全程介入、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多部门联动模式,让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

识别、早干预、早防控,从源头防范恶性案件发生。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高度关注离婚冷静期发生的家暴问题。在她看来,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发挥稳定婚姻关系作用的同时,也可能成为暴力升级、威胁报复、二次侵害的“高危窗口期”,现实中已发生过令人痛心的极端案件。

为此,她呼吁通过修法进一步加大对施暴者的惩戒力度,拓宽受害人救助渠道,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建议适时修改民法典,将家庭暴力情形列为离婚冷静期的例外条款。她还建议由民政部门开展试点,细化证据核验、办理流程,为受害者打通一条快速、安全的“脱身通道”。

#### 开展执法检查 让法律长出“牙齿”

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已十年,全国性的相关执法检查尚未开展过。方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列入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执法检查,系统总结经验做法,精准查摆短板弱项,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压实责任,整改提升,健全机制,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一个重点,应当是检查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等核心制度是否真正落地,多部门联动是否顺畅,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方燕说。

方燕建议,特殊群体保障与能力建设情况也应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一方面,检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反家暴保护措施是否到位,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孤寡老人等群体家庭暴力保护情况。另一方面,要检查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及基层工作人员反家暴专业培训覆盖面,评估其法律适用、风险干预和救助服务能力及效果,重点检查农村基层干部、派出所民警等相关人员反家暴培训覆盖面与实操能力。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多年来专注反家暴法律实务,一直致力于反家暴一线工作。李莹最大的感受是,社会观念实现了从“漠视容忍”到“零容忍”的根本转变,“这也是这部法律带来的最直观、最深刻的成效”。

十年间,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认识不断深化,家暴认定标准、证据规则持续完善,反家暴司法实践实现了从“模糊界定”到“精准化”的专业升级。在家暴形式认定上,经济控制、精神暴力等非身体暴力形式被明确纳入家庭暴力范畴。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更是将凌辱贬损人格,以自残方式威胁受害人等行为明确认定为精神暴力,进一步细化了精神暴力的认定标准。

在受害人范围上,广东、内蒙古等地通过地方立法,将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纳入受害人范围,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延伸保护。在证据规则上,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确定为“较大可能性”,有效破解了受害人举证难、举证累的痛苦,降低了受害人的维权成本,让更多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法律保护。

法治的刚性约束,让家庭暴力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涉家暴犯罪降幅显著。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家暴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对多次施暴、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家暴行为依法从严惩处。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打破了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成为反家暴工作提质增效的新引擎,为反家暴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反家暴工作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2024年以来,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但淑华先后承担多个有关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课题,让她印象深刻的就是数字技术的应用。比如,浙江温州的医疗领域强制报告跨场景平台,通过数字平台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快速响应,让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

“这些创新做法让反家暴工作更高效、更精准,值得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但淑华建议,适时启动对反家庭暴力法的修改,增加运用数字化手段防治家庭暴力等相关内容,同时,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反家暴工作人员的培训,扩大覆盖面,确保反家庭暴力法真正落地生效。

#### 出台实施细则 让执法有“章”可循

据了解,现行反家庭暴力法共38条,不少规定相对原则,告诫、庇护、强制报告、救助保护等关键制度操作性不强,导致基层常常面临“看得见依据,摸不着头绪”的困境。

比如,强制报告制度本是保护未成年人等群体的重要防线,但一些单位和人员不清楚“怎么报、向谁报、报了之后怎么办”;临时庇护场所供给不足,服务单一,多依托救助站设立,往往只能提供短期食宿,缺少法律、心理、就业等综合支持,难以帮助受害者真正走出困境。

更为突出的是家暴认定难、举证难的现实难题。由于家暴多发生在私密空间,证据隐蔽,取证不易,再加上部分人员存在“唯伤情论”的惯性思维,实践中家暴整体认定率仍然偏低,很多受害者难以获得应有的法律救济。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建议,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家暴认定办法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等核心制度的适用条件、证据标准、办理流程、职责分工、跟踪监督等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审查、执行、惩戒全链条规范,统一告诫书出具标准与后续管理机制,让基层执法司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建立常态化专业培训机制,面向公安、法院、民政、妇联、村(社区)等一线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依法识别、干预、处置家庭暴力的能力水平。

反家暴不只是法律问题,更是系统的社会治理工程,需要专业力量支撑和全社会共同参与。但当前,反家暴工作仍存在专业机构少、经费保障弱、社会参与不足等短板。

“全国专门从事反家暴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不多,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资金支持力度有限,不少基层工作人员缺乏系统培训,面对复杂家暴案件往往有心有余而力不足。”李莹呼吁,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扩大反家暴服务购买规模,鼓励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支持。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群众有哪些急难愁盼需要解决?”“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还有哪些没做到位?”……

近日,四川省人大代表,泸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到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南苑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履职活动,与小微企业代表、新就业群体、居民、社区干部等座谈,收集关于基层治理、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意见建议11条,要求有关单位用心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把群众“需求清单”变成单位“工作清单”。

“领导带头‘进家入站’,是泸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着力点。近年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实践探索,不断推动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 安排五级代表“进家入站”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泸州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工作制度化。

一方面,泸州市委统一建立人大代表中的市级领导入驻“家站点”工作机制。泸州市委建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市领导、市级部门(单位)联系基层工作机制的通知》,将人大代表中的25名市领导分别安排入驻1个村代表联络站和1个社区代表联络站,并要求每年“进家入站”开展履职活动不少于1次。

另一方面,市县乡三级人大同步安排五级代表“进家入站”。泸州市委建领导小组制定《全国、省、市、县、乡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安排表》,将全市8800余名五级代表全部编入“家站点”服务管理,建立动态调整,一对一联系群众等机制,确保代表每年“进家入站”开展履职活动1次以上。

#### 扫码找代表指尖提建议

为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效,泸州规范化开展代表“进家入站”活动。

一方面,推动代表联系群众既依托“家站点”,又走出“家站点”。推行“一家站点一码、一代表一码”,“家站点”线下线上公开年度活

## 全国人大代表龚绪龙 扎根地质一线 履职脚步不停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龚绪龙。

####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文/图

“人们都喜欢仰望星空,但是否想过,脚下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地质科技与成果转化处处长龚绪龙很喜欢和身边的入探讨这一话题。

作为一名地质工作者,龚绪龙始终坚信,在深深的地下,藏着大大的梦想。他经常说,地质工作者的职责就是要摸清“家底”、“精准”号脉。深入一线积极收集行业诉求并将深厚的专业积淀转化为高质量建议,是他履职以来的常态。

龚绪龙喜欢深入一线,是因为扎实的调研与细致的交流,能够让他系统地发现并了解当前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核心问题。

以盐穴为例,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拥有丰富的盐穴资源,采盐遗留下一个个盐穴成了“储气、储能、储氢”的“能源粮仓”,既安全环保又经济高效。

龚绪龙曾多次前往金坛区实地调研,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经营企业、一线工作人员深入沟通交流,他发现了问题所在。由于盐穴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

## 把群众“需求清单”变成“工作清单”

动计划,同步展示代表微信二维码,实现群众“扫码找代表,指尖提建议”。同时,按照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相结合、与政策宣讲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基层治理相结合“四个结合”,在人大会议召开前、春节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家站点”组织代表深入田间地头走访联系群众。

另一方面,推动群众意见处理做到“一推动五转化”。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制定《群众意见处理工作流程图》,规范意见收集、分类交办、结果反馈等环节工作,充分发挥代表桥梁作用,努力做到“一推动五转化”,即推动群众问题解决,将群众意见建议转化为党委决策部署、人大立法建议、人大监督议题、代表议案建议、政府政策依据。

#### 扎实开展“代表在找我”活动

近年来,泸州坚持常态化开展代表“进家入站”活动,让人民群众“找得到人、说得话、办得成事”。

4年来,泸州市委主要领导每年坚持带头“进家入站”。2023年以来,每年3月5日市委主要领导带头以人大代表身份入驻的“家站点”开展活动,示范带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联系群众。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张伟积极履行代表职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南苑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听取意见。

两年多来,泸州扎实开展“115——代表在找我”活动,为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解决“家站点”空转问题,2023年9月起,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五固定由“家站点”组织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坚持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清单(每月制定主题活动指引清单)、一提醒(活动前一提醒有关代表按计划参加活动)、一督导(市县联动督查活动开展情况)、一报告(每月形成全市活动情况报告),切实增强活动实效性。

“115——代表在找我”活动开展以来,累计超过12万人次代表参加活动,代表通过提出代表建议、形成代表声音、反馈12345热线等方式,推动一大批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得到解决。

法规还存在空白,使得盐穴的权属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所有权、使用权的不明确,使得监管、开发主体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没有法律界定,已开发的盐穴由于缺乏监管依据,风险日益累积。

为了改变这种困境,他先后提交了关于完善特殊地下空间管理相关法规,关于尽快启动地下空间立法前期工作等建议。

他的建议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自然资源部在答复中明确提出,通过构建地下空间权的法律制度体系和登记制度,可以有效置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从而为国家能源储备提供法律保障。

这份答复推进了江苏省推动盐穴地下空间启动权的启动。2025年1月,《常州市新型地下空间(盐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出台,明确盐穴这一自然资源要素可设立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年,常州市完成了3口盐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并确权颁证,出让可用体积约82万立方米。

“这标志着我国在特殊地下空间从‘资源’到‘资产’的转化上实现了历史性跨越。”龚绪龙指出,这一改革为新型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探索了路径,也开创了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共赢的新模式。

结合专业领域细致调研后提出建议,是龚绪龙对自己提出的要求,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建议不止停留在纸面上。地下空间发展一直是龚绪龙关注的重点领域,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管理的相关建议”推动了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此后有多个省市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了城市地下空间管理立法,在推动国家地下空间资源管理与治理体系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来自地质矿产行业一线的代表,龚绪龙的履职足迹始终与大地紧密相连,除地下空间外,他还针对地质封存、地下物流系统建设、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一体化调查等多个关键领域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力求精准聚焦行业发展的“痛点”与改革前沿的“堵点”。

龚绪龙的工作在旁人看来可能有些“冷门”,但实际上又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自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他始终牢记代表职责使命,将专业角色与代表身份紧密结合,躬身大地,在地下空间探索、关键矿产资源勘探、城市地质安全等领域留下了一串串坚实的履职足迹。

龚绪龙表示,自己将一如既往地地质工作者“以献身地质事业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以找矿立功为荣”的信念,为大地立法,为发展献策。